

UCITS III - 有問有答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以下的答案旨在為投資者提供簡介的背景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能代替專業意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向分銷商及/或基金公司查詢，並就 UCITS III 及其他有關基金投資的事宜諮詢他們的意見。)

1. *甚麼是 UCITS？UCITS I, II 和 III 有甚麼分別？*

UCITS 是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的簡稱。

第一項 UCITS 指令 (或稱 “UCITS I”) 於 1985 年推出，目的是為各歐盟成員國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開放式基金建立一套監管準則。UCITS 只須在其中一個歐盟國家獲得認可，到其他成員國發售時便毋須再申請認可。

但是，由於歐盟成員國之間的銷售規則互有不同，加上 UCITS I 核准的投資範圍較為狹窄，對基金跨境營銷造成一定的障礙。在 90 年代初，歐盟曾提出修訂 UCITS I 的建議 (一般視之為 UCITS II)，但由於未能達成共識，修訂案最終沒有獲歐盟議會採納。

在 1998 年，歐盟再制定新的建議修改 1985 年的指令，並最終於 2001 年 12 月獲得通過，一般稱之為 UCITS III。UCITS III 包括以下兩項指令：

- **《管理指令》(Management Directive)** 目的是給予資產管理公司一個 “歐盟護照”，令公司可以在各歐盟成員國營運，並放寬資產管理公司可經營的業務範圍。《管理指令》亦引入 “簡化銷售說明文件” (“Simplified Prospectus”)，以簡易的模式為投資者提供主要的基金信息，利便 UCITS 基金跨境銷售。
- **《產品指令》(Product Directive)** 目的在於消除跨境銷售基金的障礙，讓基金可投資於更多金融資產類別。新指令不但容許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UCITS 單位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更准許基金更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除了作對沖之用，更可作一般投資策略之用。

所有 UCITS 須於 2007 年 2 月之前過渡至 UCITS III，以便取得 “歐盟護照”，在歐盟各國自由營運和銷售。

2. *UCITS III 對投資者有甚麼影響？*

UCITS III 對投資者有兩項主要的影響，包括^(註 1)：

- 擴闊基金的投資領域，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
- 繼續設限去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倘若運用得宜，金融衍生工具可以令投資策略的執行更具彈性、減低投資風險及改善收益。但是投資者應留意金融衍生工具亦會帶來特殊的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估值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具流通性的二手市場未必經常存在)，而且金融衍生工具走勢較難估計，並可能會增加甚至擴大基金的投資損失。

爲了平衡新增的投資權力，UCITS III 亦制定以下措施，確保基金的權限有適當的制約及監控：

- 更仔細的分散風險要求
- 要求設立完備的風險管理機制：讓基金經理隨時監察基金的風險水平
- 增加資料披露的要求：基金經理須要定期向監管機構匯報基金的投資組合、所使用的衍生工具、當中的風險、上限及所選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的方法
- 歐盟成員國之間互換資訊
- 執業準則：確保基金公司本著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及行業誠信的原則來經營

3. 購買基金時，如何分辨那些是 UCITS III 基金，那些不是 UCITS III 基金？

大部份基金可能只會列明它們所遵從的國家法例，而不會在銷售文件中特別標明是一隻 UCITS III 基金。

雖然，符合 UCITS III 的規定意味著基金經理在管理基金時，可以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以及基金已有一套合適的風險管理系統；但是，由於每隻基金使用 UCITS III 所賦予的靈活性時，都有所不同 (例如什麼時候開始使用新增的投資彈性，及使用衍生工具的程度等：部份基金雖然已徵求或將於短期內徵求投資者的同意，准許其使用新增的投資彈性；但是當中有部份可能不會即時採用有關權力)，所以不同的 UCITS III 基金之風險及回報特色可以有很大的分別。故此，投資者不應只留意 UCITS III 這個標籤，反而應該細閱基金銷售文件，特別是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限制、及風險因素等資料，從而了解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特色。

4. 我所投資的基金寄來了一份特別股東大會(“EGM”)通告，內容是關於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 的建議。我須要按甚麼事項投票？我應該如何作決定？我需要考慮那些因素？

基金要過渡至 UCITS III，有可能要修改基金之組成文件(若基金以投資公司形式成立，公司章程便是基金之組成文件；倘若是以信託形式成立，信託契約便是組成文件)，或修改投資目標及政策。這些修改建議一般須在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才能生效。基金單位持有人會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21 日前收到通知，並需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基金組成文件的變更而投票。

投票前，你應了解有關建議變更的性質、範圍及影響，並考慮在轉變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風險/回報特色能否繼續符合你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要求。在作出投票決定前，應向基金分銷商及/或基金公司徵詢意見。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 UCITS 都須要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例如若基金在盧森堡註冊為普通基金(“common fund”)(或 FCP -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便毋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去通過有關變更。基金經理只須事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說明基金會因過渡至 UCITS III 而作出變更便可。

5. 如果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變更，會於何時生效？誰人需要支付有關費用？這些改變會影響基金價格嗎？

如果有關變更在特別股東大會獲得通過，該等變更可能會即時生效，或在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及通過的特定日期生效。如果基金毋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一般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只須於變更前 3 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便可。

因過渡安排而產生的費用一般會被視為基金日常運作支出，由基金承擔，並在基金價格中反映出來。

6. 如果特別股東大會否決該項建議，基金還可以繼續在香港營運嗎？基金價格會否由於有關建議未能獲得通過而下跌？

若特別股東大會否決該項建議，到了 2007 年 2 月，當現行的豁免條款到期後（在部份地區，豁免條款可能更早到期），這基金便不能取得“歐洲基金通行證”。鑑於此，基金公司可能會考慮是否繼續經營這隻基金。如果基金不能過渡至 UCITS III，它只能在有限的市場發售，基金繼續營運下去將未必符合經濟效益，所以在考慮到投資者的利益後，基金經理很可能會停止經營這隻基金。但最終這是一項商業決定，故此你應向分銷商及/或基金公司查詢一旦建議遭否決，基金將有何安排。

至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決定(無論是通過或否決有關建議)會否對基金價格構成重大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者的反應。例如，假設建議遭否決，不少投資者可能認為基金前景不明朗，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如果出現大量贖回，可能引致基金資產大幅下跌，在該等情況下，便可能對基金表現造成一定的影響。

7. 假如我反對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但有關建議卻在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通過，我可以做些什麼？基金公司會否提供免費轉換服務？另若我打算贖回，基金公司會否豁免有關的贖回費用？

投票前，你應就基金將來之投資策略及風險諮詢分銷商及/或基金公司。如

果認為建議落實後，基金的風險/回報特質不再適合你，你可以轉到同一間基金公司旗下的其他基金，或贖回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至於分銷商或基金公司會否豁免轉換費或贖回費，則完全是個別公司的決定，需視乎有關公司的政策而定。

但值得一提的是大部份（超過 70%）在本港發售的認可基金都在歐洲註冊^{註2}，它們絕大部份都會在未來數月過渡至UCITS III。所以，UCITS III很可能會成為今後的主流基金產品。

8. UCITS III 會否影響強積金的基金？

強積金的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受香港的法例所規管，其中包括規管投資限制及核准投資項目的規例。因此強積金的基金不會直接受 UCITS III 影響。但是，強積金所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將會間接受到影響，積金局亦會繼續密切留意 UCITS III 的發展。

(完，2005 年 4 月)

^{註1}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及資產管理協會(The 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 – The new UCITS Directive explained. EFAMA (舊稱FEFSI)代表歐洲投資管理行業，涵蓋 41,100 隻基金，管理資產達 47,000 億歐元。

^{註2} 註冊指計劃或基金在某一國家或地區成立，並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例監管。